附件：

关于“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不规范”问题

整改情况的报告

根据2024年上级交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销号任务清单中“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不规范”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反馈的问题

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不规范。湖南清源环保船舶污染物接收有限公司、岳阳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岳阳市三江卫士环保有限公司、岳阳县源成残油垃圾接收有限公司含油污水、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置台账不符，污水去向不明。

1. 整改目标

加大综合执法监督力度，推动船舶加装信息化系统，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，做到“应收尽收”“应交尽交”。

1. 整改时限

2024年12月31日

1. 整改措施

1、加强巡查、督查。加强长江、湘江（洞庭湖）水域常态化执法巡查，对铁水联运码头和塔市驿深水码头加强执法巡查，宣传船舶、港口码头防污染的相关规定，依法打击船舶、港口码头非法排污行为。

2、强化督导考核。督促第三方服务公司做好船舶污染物收集处置工作，推动船舶加装信息化系统，做到应收尽收。加强第三方服务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制定严格考核管理制度。

五、整改完成情况

1、开展华容县辖区水域日常巡查执法并加强宣传工作，截至目前，共出动执法人员470人次，查处非法使用岸线3次，罚款2.1万元，抽查船舶22艘次，下发整改通知1份。在今年的巡查、检查过程中，没有发生向长江偷排、乱排船舶污染物的现象。

2、督促三江卫士有限公司使用江船零排放系统，配套流量计、蓝牙电子秤等相关计量器具，确保船舶污染物接收规范，完善船舶污染物纸质台账，并与“船E行”系统保持一致。

3、采取定时和不定时方式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公司开展检查，督促企业做到应收尽收，实现“船上接收、岸上处置”，形成闭环。截至11月30日共收集船舶垃圾10.7856吨，船舶443 艘次，生活污水491.0350 立方，船舶365艘次；含油污水2.49立方，船舶111艘次。

4、针对船舶污染物上岸通道事项已与铁水联运公司签订转运协议，上岸通道已经建设完毕，等待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。

六、后段工作

坚持常态化巡查、督查，确保船舶违法向水体偷排、乱排船舶污染物、港口码头生产污水和雨污水违法直排长江或湘江水体现象零发生。